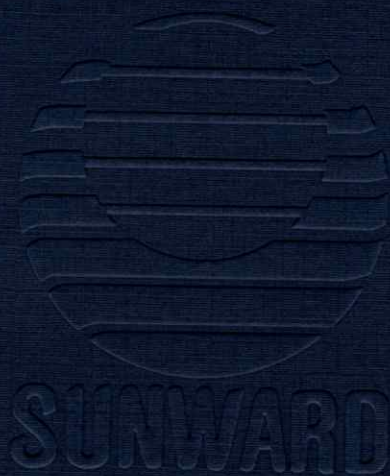


冷凍冷藏設備製造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維護保養合約書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TANG HAI REFRIGERATION CO., LTD.

<http://www.th-freeze.com.tw> E-mail: service@th-freeze.com.tw

維護保養合約書

R407C.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東 海 冷 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NG HAI REFRIGERATION CO., LTD.

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合約聲明

茲因甲方要求乙方維護附件一所列之各項設備 (以下簡稱設備)，乙方願於合約有效期間，依附件二議定之服務規格，提供最佳服務。

第二條：維護標的

詳如附件一之裝機地點及乙方報價單內容。

第三條：維護方式

乙方將依附件二、附件三約定，提供定期保養及故障修護等各項維護服務，其他未盡事宜詳如附件四。

第四條：維護保養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 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條：維護費用

- (1) 全部維護費用共計新台幣 捌仟 元整 (未稅)。
- (2) 維護保養費用包括工具、人員及旅費之全部費用。
- (3) 甲方將按附件一約定支付維護保養費給乙方。

第六條：附 件

下列附件應附於本合約，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

附件一 設備明細及付款方式。

附件二 服務規格。

附件三 定期保養時間表。

附件四 合約說明。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壹份，俾資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85579517

代 表 人：楊靜利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乙 方：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6251819

代 表 人：徐周麗鄉

地 址：338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36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4



附件一 設備明細付款方式

第一條 客戶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

第二條 裝機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地下室

第三條

設備明細	數量	壓縮機	冷媒	交貨日期	備註
全密 2HP 機組 及所附屬冷藏相關設備	1	2Hp			
以下空白					

第四條 付款方式

甲方於每次保養完成後以月結電匯付予乙方。

每次保養費用為新台幣肆仟元整(未稅)。

附件二 服務規格

第一條：服務方式

乙方將於附件一指定之裝機地點提供現場維護服務，以保持設備之安全正常運轉。

第二條：維護保養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國定例假日除外)

第三條：服務項目

(1)一般保養：

1. 主機清潔、檢查、校正。
2.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時之溫度、高壓、低壓、油壓、電流等。
3. 主機控制箱線路檢查、維護。
4. 氣冷式散熱器清洗。
5. 系統冷媒量檢查。
6. 漏電檢查。

(2) 環境鑑定：甲方設備之工作環境；如溫度、濕度、電源、空氣含塵量，均有一定規格。必要時，乙方將執行測試工作，並通知甲方改善。

(3) 維護記錄：乙方將使用服務記錄卡及維護保養報告書，記載設備發生之全部維護事件。記錄由甲方保存持有，乙方將不另行開立維護報告。

(4) 合約期間內，甲方合約標的物如有故障情事發生，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派員前往修護。如有更換材料零件，費用以九五折另計，但如甲方未更換材料零件或自備零件或冷媒時，乙方將酌收工資費用(平日收費：NT\$800/時，假日收費：NT\$1200/時，每增加一小時NT\$800)。

第四條：緊急搶修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機器如有發生重大異常故障時(在附件二第二條時間內於維護保養時間內。)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四小時以內調派技術人員緊急搶修；維護保養時間外，費用比照假日收費標準，且如有更換材料及零件時，甲方須於事後核付。

***服務專線：03-3237988**

***緊急聯絡電話：0913-521-976 服務部潘漢明副廠長**

附件三 定期保養時間表

乙方將按下列次數和月份，對本合約設備提供一般保養。

合約次數：	壹 次	年度保養月份：	無
一般保養月份：	111 年 4/10 月		

附件四 合約說明

第一條：適用範圍

甲方為設備之所有人，或經所有人之授權訂立本合約。

第二條：服務條件

對下列各款導致之損壞，乙方雖無義務依本合約提供維護服務，但於各該損害原因消失或排除後，應甲方要求，乙方不得拒絕提供修護。唯乙方可依其訂定之費率，收取服務費。

(1) 不依產品使用手冊規定之操作或使用。

(2) 天然災害，如地震、電擊、水災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3) 罷工、暴動、戰爭、化生放射災難、火災或其他人為意外事故。

(4) 經乙方測定並通知甲方之不正常工作環境。

(5) 非經乙方人員所為或同意之修理、維護、調整、移動、或重新安裝。

(6) 非經乙方同意連接或裝置非乙方之產品。

東

第三條：設備遷移

- (1) 設備遷移時，甲方應於遷移設備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2) 設備在國內遷移後，仍在乙方可提供服務之區域，乙方依本約繼續提供服務。
- (3) 乙方應提供監督其設備拆卸及包裝，以及遷移後檢視及安裝之服務，但其費用、損失、損壞均由甲方負擔。甲方並應提供設備之拆卸、包裝及遷移所需之一切人力、材料及搬運之費用。
- (4) 設備遷移至國外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維護時，本合約效力自然終止，已收之維護費不予退還。

第四條：費用

- (1) 甲方要求乙方於約定之時限和時間外提供修護服務，或由乙方提供非本合約約定服務，乙方將盡力提供，唯乙方可依其服務收費標準收取服務費。
- (2) 所有之費用均以新台幣給付。合約印花稅由甲、乙雙方自行負擔。
- (3) 甲方若有未簽訂維護保養合約之設備，有關維護保養服務之需求，乙方將按訂定之費率，另行收費。
- (4) 乙方進行故障檢查後，若發現故障原因是由非合約包含之設備引起，甲方應支付因而發生之服務費。

第五條：限制責任

乙方就本合約所負之責任，僅限對設備提供各項維護修理服務。乙方所提供保養維修之施做人員均需具備相當技術人員證照。

第六條：通則

- (1) 本合約之權利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 (2)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3) 本合約除經雙方書面簽字同意外不得修改或撤銷。若甲方不履行付款約定或乙方不履行合約內容，或發生本附件四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狀況，甲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

第七條：甲方配合事項

- (1) 甲方應負責維持設備使用環境合於規格。
- (2) 提供乙方設備使用權及適當工作空間。
- (3) 提供維護工作所需之作業性消耗品。
- (4) 提供維護工作所需之資料。
- (5) 甲方應負責安排必要之措施，貯備作業使用之資料檔，並於設備修復後，重置於設備內。
- (6) 甲方應指定固定人員一名及後援人員一名負責與乙方聯絡設備維護事項，並於乙方人員進行現場修護時，停留現場。
- (7) 甲乙雙方將負責保存機密之作業資料。

附件五 東海冷凍高雄站技術人員證照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保養報告書

頁次：__1__ of __1__

客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保養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 到 年 月 日止

保養人員：

項目	庫別或機號						
檢查記錄填入 服務記錄卡							
庫內溫度(°C)							
外氣溫度(°C)							
散熱方式 W：水冷 A：氣冷							
總電壓(V)							
總電流(A)							
壓縮機運轉電流(A)							
高壓(psig)							
低壓(psig)							
油壓(psig)							
壓縮機型號							
冷媒種類							
乾燥劑							
更換冷凍油(型號)							

注意事項

客戶
確認

主管：

擔當者：

系統運轉記錄表

項目 \ 日期													
總電流(A)													
總電壓(V)													
運轉電流(A)													
除霜電流(A)													
高壓 PSIG													
低壓 PSIG													
油壓 PSIG													
庫溫 °C													
外氣溫度°C													
服務員													
備註欄													



SUNWARD

服務記錄卡

產品名稱：

服務專線：

桃園總廠：03-3237988(15線)
 台北總公司：02-29853018(8線)
 基隆分公司：02-24322279(3線)
 桃園分公司：03-3237996(5線)
 新竹分公司：03-5306878(3線)
 台中分公司：04-23821573~8(6線)
 高雄分公司：07-8154237~8(2線)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正常　×：異常（待修）　△：修護

經營項目

組合式及
傳統式冷凍冷藏庫

急凍冷凍工程

食品廠冷凍冷藏工程

冰水機

製冰機工程

無鹽無氟工程

超市、超市冷凍冷藏設備製造
及工程施工

各式冷凍冷藏工程之規劃
設計、施工、修護



東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TANG HAI REFRIGERATION CO., LTD.

台北總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35弄4號

TEL：(02)2985-3018(8線)

FAX：(02)2983-0019

桃園總廠：

桃園市蘆竹區富豐路一段33號

TEL：(03)323-7983(15線)

FAX：(03)323-7985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華五街4號

TEL：(02)2432-2273(3線)

2431-7954・2432-4790

FAX：(02)2432-4733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富豐路一段33號

TEL：(03)323-7983(5線)

FAX：(03)323-798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204號

TEL：(03)530-6873(3線)・530-6917~8

FAX：(03)530-4307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778號

TEL：(04)2332-1573~8(6線)

FAX：(04)2332-1669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40-113號

TEL：(07)359-8729(5線)

FAX：(07)359-8978